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9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綠園生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盈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

㈢請求利息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

㈣提出債務人是否有破產宣告裁定？如是，請具狀提出破產宣告裁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